

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

西体科〔2024〕76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陕西省外语学科专项课题合作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持续推进我省外语学科体系、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，促进我省外语学科学术繁荣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社科联”）、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华大学出版社”）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合作设立2024年度“陕西省外语学科专项课题”研究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指南

- “四新”建设与大学外语教学改革研究
- 面向卓越工程师培养的跨学科课程开发
- 全球胜任力背景下的外语教育创新研究
- 国际组织能力需求与人才培养研究
- 外语专业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究

6. 学科交叉视域下的国别区域研究
7.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外语教学的创新发展研究
8.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的翻译研究
9. 数智时代外语学科转型路径探究
10. 教育数智化背景下外语教师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研究
11. 人工智能与大学外语教学深度融合研究
12.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外语课程建设与教学实践研究
13. 数智时代下基于数字化平台的外语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
14.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大数据赋能外语教学实践路径研究
15. 外语课程资源开发与建设研究
16. 思政教育融入外语教材创新研究
17. 外语课程思政与陕西地方文化融合研究
18. 行业/专业英语课程设计、教学模式创新与教材开发
19. 人工智能与外国文学研究
20. 国际传播力与对外话语体系建设研究
21. 职业院校外语教学资源开发与应用研究
22. 陕西文学与文化的对外传播研究
23. 产教协同应用创新实战型人才培养研究
24. 相关领域内申报者认为确有研究价值的其他课题

本项目列示的为研究方向，具体题目自行拟定，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避免研究题目与研究内容过宽过大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二、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、清华大学出版社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本项目拟立20项，每项资助1万元，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、清华大学出版社组织实施实行限项申报，每个单位限报1项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，能够深入实地开展调研，有较为丰富的成果积淀；原则上要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。

2.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，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；未进入陕西省数字社科信息资源数据库的不得申报。

3. 本项目有限项要求，各二级学院限报1项，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1. 线下申报方式：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（一式3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6份）及汇总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（WORD 文件格式）及汇总表（EXCEL文件格式）、《意识形态审核备案表》一并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yc@tea.xaipe.edu.cn。

2. 线上申报方式：被推荐项目负责人通过“陕西省社科网”业务系统中的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系统”进行申报。

四、项目结项

(一) 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5年10月31日，项目结项需书面提交不少于3万字的研究成果（成果形式包括：结题报告、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解决方案、教材等与课题研究有关材料）及3000字左右的研究成果精简版摘要；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(二) 省社科联、清华大学出版社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成果使用

省社科联、清华大学出版社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，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项目组在公开发表与本项课题研究相关的成果时，应注明本课题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(二) 清华大学出版社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省社科联、清华大学出版社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。

(三)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
(四)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将被予以限制。

七、时间要求

1. 请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9月23日16:00前将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、《汇总表》和OA系统中《意识形态审核表》交至科研处（行政楼303）。逾期不予受理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

2. 申报人于9月25日起在申报系统中进行填报工作。

3. 申报资料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kyc@tea.xaipe.edu.cn，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（如“二级学院+2024外语专项”）。

附件：

1. 2024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
2. 论证活页
3. 汇总表

